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128 版面：七版

## 規則與判例

### 無控球犯規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四日  
例行賽第三十場 幸福對宏福  
地點：政大

狀況：第二節剩下十一分十一秒，幸福在前場進攻，賴國弘在左邊底線跳投，雙方爭籃板時，宏福劉嘉發推幸福洪長青被判無控球狀態犯規，而球又中籃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王文顯判決幸福賴國弘投中二分有效，登記宏福劉嘉發侵人犯規一次，團隊犯規一次，由被犯規之幸福洪長青罰球一次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防守隊於無控球狀態犯規，而進攻隊投籃或罰球中籃，均得加罰一次。本款適用a、不論被犯規之進攻球員是否為投籃球員。b、不論犯規隊是否處於加罰狀態，進攻隊於此狀況「得分」後，一律由被犯規球員加罰一球。

②球隊投中二分，連同隨後之罰球至多可得三分，投中三分，連同隨後之罰球至多可得四分。

註：進攻隊球員投籃時，其他任一進攻球員被犯規，a、球中籃：不論防守隊是否處於加罰狀態，均由被犯規之進攻球員罰球一次繼續比賽，b、球未中籃：由進攻隊界外發球，或因防守隊已達加罰狀態，由被犯規之進攻球員罰球二次繼續比賽（規則第十二章B第五條及第八條）。

### 非法進攻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四日  
例行賽第三十場 幸福對宏福  
地址：政大。

狀況：第三節結束前三十五秒，宏福以78：67領先幸福十一分，宏福搶得防守籃板球後，總教練蔡守禮下指令其他四名球員拉開，讓傑諾一人單打，朱志清跑到右邊籃下底線三分線外，而羅倫、吳憲政、陳政皓三人站在右邊罰球圈頂點以

技術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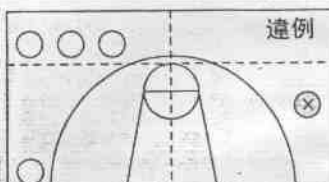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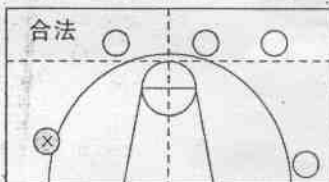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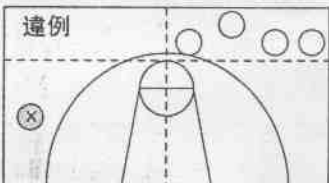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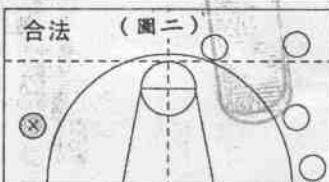
劉思善

上區域。如圖①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王文顯立即宣判宏福隊「非法進攻」違例，由幸福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非法進攻：進攻隊有三人或三名以上球員位於弱邊之罰球圈頂點以上區域，應判違例，如圖②。罰則：喪失控球權，由對隊自罰球圈頂點垂直延伸至邊線處發界外。

註：a、有球的一邊稱為強邊，無球的一邊稱為弱邊。b、職籃球賽防守隊必須用人釘人防守，業餘比賽之「區域防守」在職籃球賽為「非法防守」。而對進攻隊也有「非法進攻」規則，如此才不會使比賽形成一人球賽（規則第十章第十五條）。



吳周昇／繪製